

证券代码：873822

证券简称：富尔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22	富尔达	2025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安排的相关安排。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年度报告，编制了《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年度报告，编制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的经营成果进行分析、形成报告，详见《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623,734.1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317,213.17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1,000,3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2,028,116.4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

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现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15Z0399 号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全体持股的董监高。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公司拟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挂账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 235,007.57 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通联系人：朱冰倩；联系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瓠江路 1 号；联系电话：0512-81600808；传真：0512-81600820；邮政编码：2154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